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3 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3 号

致：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就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出反馈意见。

就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做出说明的事项，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首发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相关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缩略语的涵义与其各自在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涵义相同。

正文

一、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职务成果问题（反馈问题1）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空有限及发行人股东 1999 年、2000 年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证书、有关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有关文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核查结果如下：

1、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有限”）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时，樊志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属性 质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 编号
一种采光 专用屋面板	实用新 型	樊志	ZL93246110.7	原始取得	1993 年 12 月 6 日— 2003 年 12 月 5 日	190787
一种建筑 屋面板材 结构	实用新 型	樊志	ZL97203337.8	原始取得	1997 年 4 月 11 日— 2007 年 4 月 10 日	296276

2000 年 11 月，樊立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性 质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 编号
轻质大型 屋面板	实用新 型专利	樊立	ZL95223489.0	原始取得	1995 年 10 月 16 日 —2005 年 10 月 15 日	228246

樊志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1997 年 4 月即完成《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层面面板材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并分别于 1995 年 1 月、1998 年 10 月获得专利授权；樊立于 1995 年 10 月完成《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于 1996 年 4 月获得专利授权。

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权的申请和获得授权的时间均早于发行人前身太空有限的设立时间 1999 年 8 月，因此上述专利权不是樊立、樊志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为完成本职工作或为执行发行人任务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发行人未承担该等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或为发明人提供设备、人员、技术、原材料等支持，不属于发明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成果。

2、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樊立和樊志在申请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时，曾同时在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三方保温”）和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网架”）任职，该两家公司的法律主体已分别于 2002 年和 2010 年消失，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方保温的股东为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太空网架的股东为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斯曼德。

三方保温原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以及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以及斯曼德的原股东孟宪忠、辛会军，均确认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是为执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任务，不是主要利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是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是为履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方保温原股东张雪侗和王敏、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斯曼德的股东孟宪忠和辛会军，已经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属于樊立、樊志在当时任职单位三方保温、太空网架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樊立和樊志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职务成果界定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樊立和樊志于 1999 年和 2000 年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技术均由其自主承担和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相关专利证书的编写、申请及授权时间均在发行人设立之前，未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发行人的职务成果。

二、太空网架存续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反馈问题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空网架的工商登记档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设立之后的各年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表等，访谈了有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网架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停止新业务的承接，之后主要从事债权债务的清理，2008 年至 2010 年太空网架

分别收回欠款 3.23 万元、10 万元和 102 万元。鉴于绝大部分欠款已收回，太空网架于 2010 年 11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太空网架系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园区办公室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美元，其中三方保温投资 3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投资 2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94)京会师字第 094 号”的《验资报告》。

1994 年 5 月 16 日，太空网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120628E)。根据国务院批准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的有关规定，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空网架自 1993 年 10 月设立之后的各年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表等文件，太空网架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享受免征所得税，1997 年至 1999 年执行 7.5%的所得税税率政策(在 15%的所得税税率基础上减半)。由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比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政策更加优惠，根据规定两种所得税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因此太空网架当时选择适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所规定的更加优惠的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没有执行有关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太空网架不涉及实际经营期限不足 10 年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

另外，201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纳税清算鉴证报告》(京慧税鉴字(2010)第 01-157 号)；2010 年 11 月 22 日，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丰)销字(2010)第 01330 号)；2010 年 11 月 25 日，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就“注销税务登记”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通[2010]38969 号)；201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慧运审字(2010)第 03-028 号)；201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太空网架依法注销。因此太空网架有关税收事项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可，不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太空网架没有选择执行有关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不涉及实际经营期限不足 10 年而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

太空网架已于 2010 年 11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履行了纳税清算和注销税务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有关税收事项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可,不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三、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反馈问题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及明细、会计凭证、业务合同等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核查结果如下:

(一)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保温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藏储设施、冷冻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无关。1992 年 6 月,樊立与樊志开始创业,两人及其各自配偶共同出资设立了三方保温,涉足建筑保温市场。该公司的经营为樊立和樊志积累市场开发经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1994 年起,三方保温已经基本停止经营,并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报告期内,三方保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及成本的情形。

(二)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

太空网架曾为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网架成立于 1993 年,该期间正处于网架结构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推广阶段,网架结构专用的轻质建筑材料供应不足。为顺应市场需求,樊立和樊志通过三方保温设立太空网架,在冷库保温技术的基础上开展了针对网架结构专用轻质屋面材料的产品开发。

太空网架主要从事节能建筑采光产品及其配套应用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系列化太空建筑板材、建筑采光专用板材。

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停止新业务的承接,其后主要从事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并于 2010 年 11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报告期内,除 2008 年太空网架借出资金给发行人且 2009 年发行人已归还外,太空网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及成本的情形。

(三)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地为

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La Peltrie 街 4922 号, 股东为杨新亚(持股比例 50%)和王静(持股比例 50%), 二人为夫妻关系, 王静为樊志之配偶王敏的姐姐。该公司基于对太空网架的投资目的而设立,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之间无业务往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过境外业务, 设备及材料采购均来自于国内, 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未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

(四) 北京赛天安建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赛天安建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由自然人王嘉蓓、梁志刚、张小剑及李怀悌四人共同出资设立, 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集成及服务业务。上述四位自然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2 年 4 月, 自然人王旨祥、李熙白共同收购了赛天安建 100%的股权, 王旨祥是樊志的配偶的父亲, 李熙白为王旨祥的儿子的配偶, 因此, 自 2002 年 4 月开始, 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收购完成后, 赛天安建并未从事经营活动, 并于 2007 年 9 月完成注销手续。

经过核查赛天安建的财务资料, 其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并于 2007 年 9 月完成注销手续, 因此, 报告期内, 赛天安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及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 2008 年太空网架借出资金给发行人且 2009 年发行人已归还外, 在报告期内, 三方保温、太空网架、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赛天安建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股东辛会军的关联方关系(反馈问题 9)

发行人股东辛会军先生是樊立和樊志的母亲的兄弟的儿子, 持有发行人 0.106%的股份, 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2010 年 9 月 3 日, 太空板业与辛会军签署协议, 辛会军将其所持斯曼德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空板业, 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为 66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 太空板业持有斯曼德 100%股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

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与自然人股东辛会军之间的关联方关系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 008 号)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彭雪峰

负责人：彭雪峰

施刚

经办律师：施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于绪刚

丘远良

经办律师：丘远良

2012年 2月24日